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烟台市莱山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关于烟台市莱山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30 日在烟台市莱山区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烟台市莱山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 柳晓宁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莱山区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扛牢政治责任，主动担当作为，锚定“努力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的目标，认真落实区七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和宏观经济形势影响，真正实现了疫情防得住，经济稳得住，发展更安全。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 亿元，剔除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等因素后，按可比口径增长 9.6%；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补助 8.7 亿元，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8.3 亿元，调

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区域间转移性收入、上年结转收入等 7.3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 66.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5 亿元，加上解支出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等 21.8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1.2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66.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 亿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0.5 亿元。

主要专项支出情况：

——教育方面专项支出 1.3 亿元。其中：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3343 万元，发放残疾生、困难生生活补助及各类奖助学金 1209 万元，取暖补助支出 961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减免课本费补助 218 万元，发放免费校服补助 553 万元，乘坐免费校车补助 621 万元，聘用校园保安支出 302 万元，购买平安保险补助支出 120 万元，发放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196 万元，教育优质均衡创建、设备更新配套长效机制、改善办学条件等支出 5221 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专项支出 1974 万元。其中：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399 万元，胶东文化广场维护支出 800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支出 277 万元，“三馆”免费开放及运营补助支出 82 万元，老电影放映员补助 12 万元，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支出 404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专项支出 1.8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相关财政补助 8690 万元，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人员生活救助 1859 万元，公益性岗位补贴 1071 万元，儿童和老年人社会福利补助 221 万元，养老服务支出 620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550 万元，残疾人康复及就业补助等支出 238 万元，抚恤、义务兵优待等其他支出 2297 万元，退役士兵、士官等退役安置支出 1216 万元，大学生、农民工等培训、就业及岗位补助 1145 万元，发放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296 万元，惠民殡葬补助 183 万元，双拥慰问支出 96 万元。

——卫生健康方面专项支出 2.9 亿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6906 万元，发放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等计生事务补助 2735 万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700 万元，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327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 170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城乡医疗救助支出 359 万元，免费产前筛查、重大传染病防治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77 万元，发放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85 万元，实施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及银龄安康工程补助支出 131 万元，发放高龄补贴等老龄事务支出 667 万元，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 324 万元，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支出 1.1 亿元。

——农业（农村）发展方面专项支出 1 亿元。其中：村“两委”组织运转保障经费支出 1568 万元，创建国家级产业园支出 2000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等其他农业支出 112 万元，海洋渔

业发展方面支出 877 万元，乡村文化事业发展支出 101 万元，美丽乡村和美丽庭院等项目建设支出 2362 万元，开展森林培育和护林防火等项目支出 838 万元，水库除险加固及水利发展项目支出 493 万元，病虫害防治等农业应急救援支出 233 万元，防控动物疫病及防治森林病虫害等支出 288 万元，软弱涣散村整治支出 315 万元，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支出 60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支出 276 万元。

——城市维护及城乡社区设施建设方面专项支出 2.5 亿元。其中：城市维护费支出 1.4 亿元，莱山城区道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支出 1.1 亿元。

——支持经济发展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支出 3.3 亿元。其中：支持企业科研补助支出 7629 万元，扶持企业发展支出 2.4 亿元，人才引进及创业扶持支出 116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 亿元，下降 72.5%，加上年结转收入、调入资金、上级补助收入等 20.3 亿元，市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4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共计 34.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5 亿元，下降 23.4%，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及债务还本支出等 2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共计 34.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79 万元，加上年结转

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 180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共计 55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支出 559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5 亿元，增长 3.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 亿元，增长 2.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结余 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13.1 亿元。

（二）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2 年，市级财政分配我区政府债券资金 20.71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1.42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券；再融资债券 9.29 亿元，包括一般债券 8.29 亿元，专项债券 9960 万元。新增债券主要用于莱山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再融资债券主要用于偿还到期的政府债券。经区人大常委会批准，上述地方政府债券已经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三）2022 年“三保”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三保”方面预算安排 14 亿元，在预算支出中占比 35.8%，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全区“三保”方面支出完成 14 亿元，在全年支出中占比 37.4%，当年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培育财源、扶持企业、债务还本付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四）2022 年菜山经济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9.6亿元。按照区对莱山经济开发区的财政管理办法测算，当年可用财力2.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2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4198万元，公共安全支出63万元，教育支出64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86万元，节能环保支出244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4亿元，农林水支出764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613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58万元。

（五）2022年落实区人大决议和采取的工作措施情况

1. **精准发力助企纾困，不折不扣落实政策，减负增活稳住“基本盘”。**税费支持力度空前，印发实施《莱山区留抵退税工作方案》，扎实推进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全年以来“真金白银”累计为2651户企业办理各项退税15.45亿元，退税资金直达企业，应退税款及时退付，实现了退税政策红利惠及市场主体。**减免房租全面落实**，下发了《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相关工作的通知》，坚持“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应退尽退”原则，共计为147家承租国有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3个月租金250.36万元。**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持续提升**，下发了《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措施的通知》，进一步提高了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全年累计由中小企业提供了采购项目59个，采购金额1.5亿元。

2. 聚焦组织财政收入，全力以赴培植财源，财政收入稳中向好。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宏观经济形势和减税降费政策影响，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强化收入调度，财政收入总量和质量稳步提升。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5 亿元，同口径增长 9.6%，增幅位于全市第 6 位；税收收入占地方财政收入比重同口径为 73.5%，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3.2 个百分点。**财源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出台了《莱山区关于全面加强财源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成立财源建设领导小组，设立财源建设办公室，统筹推动全区财源建设工作开展，逐步建立完善了招商引资项目税收评估筹划、企业信息变更跟踪、重点财源建设工作日常调度等工作机制，财源建设成效显著。**税收征管工作力度不断强化。**牢抓房地产业税源不放松，加大土地增值税清算清缴力度，通过对飞龙河东新城等房地产项目进行清算，全年实现土地增值税收入 3.4 亿元；及时征收土地出让形成的契税，实现契税收入 3 亿元；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信息技术、环保清洁能源等主导产业，加大引税育企力度，累计实现 138 个项目落地；精心培育楼宇经济，加快烟台 5G 大数据中心、中日韩青年创业中心等在建楼宇进度，放大地方财政经济贡献效应；依托已落户的各类平台、总部，全力吸附外地税源聚集，放大总部辐射带动效应，提高税收贡献度。**财政资金来源不断拓宽。**进一步加大争资金力度，主动出击，全力对上争取政策性资金支持，全年累计对上争取中央、省级资金 4.7 亿元，增长 185%，增幅位于全市第 4 位；紧盯上级政策，超前谋

划，不断加大政府债券争取力度，累计争取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11.42 亿元、再融资债券 9.29 亿元，统筹用于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及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

3. 聚力统筹财政资金，持之以恒优化支出，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严格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通知》，坚持“节用为民、量入为出、可压尽压”的原则，挤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发展紧要处、民生急用上，让有限财力发挥出最大社会效益、民生效益。全方位加强资金审核，组织工程结算复核，全年审定 126 个项目结算，送审金额 6.69 亿元，审定金额 5.57 亿元，审减金额 1.12 亿元，审减率达到 16.74%；提高政府采购效率，全年完成政府采购项目 67 个，预算金额 1.77 亿元，采购金额 1.73 亿元，节约资金 408.34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2.31%。**支持企业膨胀发展**，累计安排资金 4 亿元，及时兑现各类扶持奖补资金，扶持高端装备、核电装备、节能环保、宠物用品、电子信息和人工智能等 5 大主导产业和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数字经济等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全力支持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助力中宠股份、捷瑞数字等一批骨干企业加速崛起，核电装备、节能环保等产业产值首次突破 50 亿元。**支持城市品质持续提升**，多渠道筹措资金 13.28 亿元，助力重点项目、旧村改造等顺利实施，打造城市发展新的战略支撑点和增长极。助力城市管理升级，统筹安排资金 1.58 亿余元，用于支持文明城市创建、环境卫生、违建治理、绿化美化、垃圾分

类、物业管理等工作实现新突破。

4. 聚情提升民生事业，不遗余力惠民利民，民生保障水平持续提高。全力支持各项民生工作顺利推进，始终保持全市一流标准兑现各项民生政策。**助力综合服务水平持续提升。**持续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全年安排资金 2700 万余元，支持打造网格化管理服务体系，全面提升社会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支持全面推进落实城乡公益性岗位，在全区开发了 1215 个岗位，累计安排资金 1071 万元，逐步探索解决城乡就业困难人群的就业生活问题。**助力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加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力度，共整合涉农资金 1.46 亿元，支持打造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全年通过“一本通”发放农村低保、五保户、计划生育、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 20 项涉农补贴共计 4315.5 万元，惠及农民 13.2 万余人次；全力谋划省、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工作，成功获批创建省、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区，成为全市仅有的两个省级试点县市区之一，争取省、市财政奖补资金 6600 万元，为助推我区打造“烟台庭前花园”和“乡村振兴样板区”注入了“源头活水”。**助力一排底线抓牢抓实。**积极发挥财政职能，确保各项底线工作保障到位。疫情防控方面，累计安排资金 3.65 亿元，主要用于防控设备及物资采购、隔离点建设等方面，为我区疫情防控提供了坚实基础；累计安排资金 7100 万余元，全力保障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护林防火、防汛抗旱、食药监管等底线工作，助力营造健

康和谐安全的发展环境。**助力民生保障落实到位。**全年安排资金30.7亿元，高标准保障教育、医疗、文化、养老等各项民生支出，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81.9%。

5. 聚效财税改革攻坚，蹄疾步稳推进改革，管理效能持续提升。**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应用。**加快推进预算一体化系统部署应用，实现预算业务统一规范管理，进一步完善了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单位所有资金使用的监控和统筹管理。**预算绩效管理成效明显。**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理念，加大重点绩效评价力度，扩大重点绩效评价范围，促进评价结果与财政预算管理的有机融合，年初预算项目资金的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部门整体评价的工作覆盖率已达到100%，实现了财政资金的高效使用。**国企改革走深走实。**出台了《关于深化区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规范行权履职的实施方案》，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组建烟台市正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凤凰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烟台市正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明确了功能定位、权力和责任边界，切实规范行权履职；国有企业主体信用评级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我区国有企业烟台市正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外部主体信用AA+评级，未来正源集团将全力进行资本市场融资，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出台《莱山区区管企业三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区管企业内部市场化经营，提升区管企业发展质量，真正建立管理人员能上能下、

员工能进能出、收入能增能减的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成绩突出。政府采购指标考核结果位列全市第一，制定出台《莱山区政府采购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被省财政厅选定成为省内首批、市内唯一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基层联系点。成立工作专班扎实推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定期深入一线宣讲政策，帮助企业纾难解困，在全市减税降费指标考核中位居前三。

各位代表，工作成绩的取得是区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区人大、政协大力支持、有效监督的结果，是全区上下各部门共同努力、共同配合的结果。虽然财政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我们也应该清醒地认识到，受国内外疫情冲击、经济下行以及大规模减税降费等因素的影响，财政工作仍面临着一系列困难和挑战。收入上，存量税源挖潜难度不断加大，可用财力相对不足；支出上，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刚性支出持续增加，收支矛盾日益明显；政府债务化解压力大，存在债务风险等等。对此，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采取积极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3年预算草案

2023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会议精神，严格执行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精筹惟公、理财为民”的财政理念，以聚财增收为核心、以用财优化为重点、以财政改革为突破，切实提升财政服务

发展能力,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提供坚实财力支撑。

(一) 2023 年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45.1 亿元,增长 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税收返还、转移支付补助、调入资金及上年结转收入等 14.7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共计 59.8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7 亿元,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7.1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共计 59.8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7 亿元,其中:上级专款支出 1 亿元,区级安排支出 36.7 亿元,街道(园区)安排支出 5 亿元。

区级资金安排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安排教育支出 1.5 亿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3708 万元,发放残疾生、困难生生活补助及各类奖助学金 739 万元,取暖补助支出 1029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减免课本费补助 218 万元,发放免费校服补助 631 万元,乘坐免费校车补助 600 万元,聘用校园保安支出 322 万元,发放原农村民办代课教师教龄补贴 211 万元,集体(高校)村办幼儿园奖补资金 200 万元,学校建设及学校内部设施配套等改善办学条件支出 7235 万元。

——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91 万元，主要用于：胶东剧院运营补助 799 万元，胶东文化广场维护支出 800 万元，支持文化事业发展支出 200 万元，“三馆”免费开放及运营补助支出 80 万元，老电影放映员补助 12 万元。

——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 亿元，主要用于：城乡低保生活补助及困难群众临时救助 1523 万元，城乡特困人员生活补助及护理补助 879 万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54 万元，市民社区食堂区级补助 120 万元，独居老年人“安心居家”服务支出 121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66 万元，惠民殡葬补贴 270 万元，儿童和老年人社会福利补助 225 万元，残疾人就业脱贫、康复等残疾人事业支出 307 万元，退役士兵、士官一次性安置费及城乡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1126 万元，优抚对象价格补贴 100 万元，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 2602 万元，随军家属生活补助 350 万元，拥军慰问经费 90 万元，军转干部补助及军转工作经费 164 万元，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及缴费补助 8818 万元，开放城市和冬季采暖补助 590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两率”差额财政补助 710 万元，对居民养老保险丧葬费的补助 110 万元，城乡公益性岗位补贴 4487 万元，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及其他就业补助 1491 万元，就业见习补贴及创业担保贷款贴息 78 万元，一次性抚恤金 440 万元。

——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6 亿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防控资金 5000 万元，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补助 500 万元，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经费 3467 万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保障经费 2476 万元，一体化卫生室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102 万元，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189 万元，农村计生家庭奖励扶助金、特别扶助金等计生事务补助 3451 万元，计划免疫及重大传染病经费 54 万元，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免费救治经费 30 万元，财政对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8000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 410 万元，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7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补充医疗补助 1715 万元，高龄津贴 750 万元，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116 万元。

——安排农业（农村）发展方面专项支出 1 亿元，主要用于：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700 万元，保障村“两委”组织运转经费支出 1938 万元，开展森林培育和护林防火等项目支出 898 万元，防汛抗旱、小水库管理体制改革的等水利方面支出 62 万元，防控动物疫病及防治森林病虫害等支出 196 万元，污染防治等环保支出 165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支出 247 万元。

——安排城市维护及城乡社区设施建设方面专项支出 2.9 亿元，主要用于：城市维护费支出 1.8 亿元，莱山城区道路提升改造 PPP 项目等城市管理及功能提升项目支出 1.1 亿元。

——安排支持经济发展和重点行业发展专项支出 5 亿元，主要用于：安排注册资本金 6000 万元，支持企业科研补助支出 1.3 亿元，扶持中小企业发展支出 2.1 亿元，扶持上市企业发展支出 1350 万元，扶持服务业企业发展支出 170 万元，人才引进及创业

扶持支出 5712 万元，招强引优补助支出 2974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9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 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140 万元，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8354 万元，体彩公益金收入 2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年结转收入 7.8 亿元，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35 亿元，总收入共计 47.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9.8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36.8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支出 2 亿元，债务付息支出 9354 万元，体彩公益金支出 20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解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7.9 亿元，总支出共计 47.7 亿元。预算收支平衡。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211 万元，全部为企业利润收入。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加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收入 208 万元，收入共计 419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419 万元，其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1 万元，拨付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费用 208 万元。预算收支平衡。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3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当年收支

结余 711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3.8 亿元。

（二）2023 年“三保”预算安排

2023 年，全区“三保”方面预计安排 14.5 亿元，在预算支出中占比 34%，各“三保”预算项目执行标准均不低于中央和省规定标准，其他资金主要用于培育财源、扶持企业、债务还本付息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不存在“三保”保障缺口。

（三）2023 年菜山经济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2023 年，预计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 亿元。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200 万元，教育支出 5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500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0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12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836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00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0 万元。

（四）今年以来的财政拨款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本草案经本次大会审议批准前，已预拨财政资金 6080 万元，主要用于各部门 1 月份工资、津补贴发放及保险缴纳、基础养老金发放、债券付息和城市管理日常维护等方面支出。

三、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工作措施

(一)以聚财增收为核心，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全面优化税源。**全力支持高端装备、核电装备、节能环保、宠物用品、电子信息和人工智能等5大主导产业膨胀发展；全面落实各项稳经济促发展政策措施，支持深入实施骨干企业“倍增计划”，优化涉企扶持政策，激发市场活力，稳定经济增长；全面发力壮大实体经济，支持优化营商环境，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跟踪政策执行效果，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实体经济可持续发展；发挥总部经济虹吸作用，全力吸附外地税源聚集，放大总部辐射带动效应，提高税收贡献度；培育发展楼宇经济，全力打造培育科技孵化、电子商务、中介服务等特色楼宇，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依托有实力、有经验的金融服务机构，积极搭建政银企沟通交流平台，健全完善政银企协调工作机制。**提高治税水平。**运用税收大数据开展风险分析，做好纳税贡献明显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企业的税源清查清缴工作；狠抓房地产经济不放松，继续加快房地产项目尾盘清算进度，加快旧改项目用地报批进度，确保及时征收土地出让形成的契税；做好税源回迁工作，积极协助区内经营区外纳税企业办理登记回迁工作。**拓宽筹资渠道。**充分利用正源投资控股集团AA+外部主体信用评级，多渠道开展资本市场融资，通过发行企业债、公司债方式开展低成本的债务资本市场融资，提高我区资产证券化水平；全力推进正大城发、凤凰文旅等区内国有平台公司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间接融资，政策性贷款、项目贷款、流动性贷款叠加使用，解决建设资金瓶颈问题；加速

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充分发挥资产市场价值，提高使用效益；全力出击对上争取，争取中央和省市在项目、政策和资金方面的支持。

（二）以用财优化为重点，提升服务发展能力。**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度挖掘内部潜力，从严从紧管好财政支出，厉行节约统筹使用，避免资金“碎片化”“低效化”使用，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最大的效益。**提质增效助力全区高质量发展**，聚焦发展实体经济，支持工业、新兴经济、现代服务业等产业发展；聚焦攻坚项目建设，支持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多渠道筹措资金，强化项目建设资金保障力度；聚焦深化改革开放，支持烟台3060创新区、电子信息和人工智能产业园、兰德数字创新产业园等园区建设；聚焦创新引领发展，支持校地合作，打造人才高地，助力企业发展；聚焦实施城市更新，支持加快推进10个重点片区、旧村改造、道路市政设施等建设；聚焦强化城市管理，支持开展城市管理领域专项行动，支持加快推进垃圾分类、河道整治、违建治理、物业管理等工作；聚焦推动乡村振兴，高标推进省、市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建设，助力破解莱山近郊村发展难题。**坚持一流标准保障改善民生**，不断优化支出结构，全面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大力支持殡葬改革、公益性公墓建设、品质社区创建、教育设施建设、健康莱山建设、文体康养设施建设等民生事业，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三）以财政改革为突破，提升财政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预**

算管理制度改革，依托“制度+技术”为预算管理赋能，全面深入应用预算一体化系统，实现预算“全区一张网”，在“同一标准、同一平台、同一系统”下开展全链条财政预算业务管理、实施全流程监管，全面提升预算管理现代化水平。**持续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既眼光向上用好国家相关政策，又着力向内做好债务化解管控工作，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守政府债务管理政策红线，确保不出现债务违约、融资违规、资金断链风险，统筹做好用好债券稳增长、化解债务防风险。**持续推进预算绩效改革**，坚持“事前定目标、事中重监管、事后强应用”原则，对所有财政资金支持项目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效益等全方面设置绩效目标；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纠正；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确保财政资金规范高效。

各位代表，新起点带来新使命，新期待激发新跨越。2023年各项财政工作形势更严峻，任务更艰巨。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和区政协的关心支持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赓续奋斗，以“严真细实快”的工作作风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务实开放品质活力生态和谐美丽富裕的现代化新莱山作出更大贡献！